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知于2016年5月20日以电话、邮件等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2016年5月2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和通讯表决相结合方式召开，应参加监事3名，实际参加监事3名。本次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常志刚先生主持，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和限制性股票数量的议案》

由于《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涉及的 21 名激励对象由于个人原因自愿放弃认购拟授予的全部限制性股票，2 名激励对象已离职，1 名激励对象放弃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公司董事会同意取消对上述 23 名人员授予限制性股票，同意上述 1 名激励对象放弃认购拟授予的部分限制性股票，并对激励对象名单及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进行调整。

公司调整前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为 45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 999 万股；调整后的《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共 428 人，涉及限制性股票共 975 万股。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对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

励管理办法（试行）》、《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3 号》及《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的规定。因此，我们同意董事会对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进行调整。

二、会议以3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经认真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确定的授予日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试行）》（以下简称“管理办法”）、《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1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2 号》、《股权激励有关事项备忘录 3 号》（以下简称《股权激励备忘录》）以及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同时本次授予也符合激励计划中关于激励对象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条件。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均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管理办法》第八条所述的下列情形：（一）最近 3 年内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或宣布为不适当人选的；（二）最近 3 年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予以行政处罚的；（三）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该激励对象名单人员均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管理办法》、《股权激励备忘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公司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的名单与公司 2015 年度股东大会批准的 2016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的激励对象相符。

特此公告

北京东方国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6年5月25日